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思政党委[2010] 7号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直属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在西溪校区教学主楼十一楼 1109 室召开党员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本届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近 1 年半来的工作，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党的委员会，团结、动员、带领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心聚力，为实现学校在建校 120 周年前后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宏

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为把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位居国内领先水平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三、党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新一届直属党总支委员会拟设委员 5 名，提名候选人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直属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

直属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见附件。

四、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 张永华

成 员： 吕有志 马建青 卢旭东 徐晓霞

工作小组组长： 张永华

成员： 卢旭东 徐晓霞 王瑾

开好本次党员大会是我部当前的一件大事，希望各党支

部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学院党员大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中共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党总支委员会

2010年12月13日

主题词：换届 选举 党员大会 通知

抄报：组织部

附件：

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在上届直属党总支委的领导下进行。

本次大会选举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党总支委员）5名。

二、党总支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上届委员会在二下二上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提交党员大会进行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差额选举。党总支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党总支委员候选人6名，应选5名，差额1名。

四、选票上的候选人按照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五、出席本次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有选举权(受留党察看的党员除外)。正式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0”，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什么也不划。如另选他人，就在划“×”的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划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六、选举设监票人3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党总支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上届党总支从监票人中推荐提名；已提名作为党总支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需经大会通过。大会议票工作人员由上届党总支指定。

七、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

进行选举。

八、被选举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党员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由上届党委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不少于应选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差额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通过后再进行选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指差1人时），征得半数以上党员同意，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

九、总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上届党总支和大会分别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分别宣布当选的党总支委员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中共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十一、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上届党总支研究，经多数党员同意后做出决定。